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u>為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目標、策略及發展方向</u>，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十五款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為落實通識教育之推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十五款之規定，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五條第十五款之文字內容修訂</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目標、策略與發展方向。  <u>二、通識教育相關規章及計畫。</u>  <u>三、檢討通識教育實施成效</u>  <u>四、其他通識教育重要事項。</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通識教育目標、策略與發展方向。            二、通識教育近、中、長程發展計畫及相關規章。            三、通識教育組織及推展辦法。  <u>四、經國講座相關事宜。</u>            五、其他通識教育活動事宜。</p>	<p>依據目前現況並與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內涵做一區隔</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u>另經校長遴選委員六人包含系主任代表委員三人，以及通識教育中心小組召集人代表委員三人。</u>委員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亦得由校長遴聘 1 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校外委員，以提供諮詢、建議，並依實際需要酌支出席費或交通費。</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u>副校長</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部主任、<u>各系(科)主任</u>、<u>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u>、<u>在職專班主任</u>、<u>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為當然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            另設委員三至五人，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群召集人代表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p>	<p>原組織成員過於龐大且與教務會議人員重疊，並參考其他學校修訂之</p>

	<p>職。</p> <p>本委員會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為本委員會顧問以提供諮詢、建議，並得依實際需要酌支顧問費或交通費。</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p>		<p>原第三條部分內容抽出另立</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定如下： 本會<u>每學年</u>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規定如下： 本會<u>每學期</u>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為每學年至少開一次會議</li> <li>2. 條次異動</li> </ol>
<p>第六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p>		<p>條次異動</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異動</p>